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股份数量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股份数量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签署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3、公司及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与批准

2022年12月30日，扬农化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吴孝举先生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30日，扬农化工独立董事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经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扬农化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3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82 号），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4 月 10 日，扬农化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等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吴孝举先生回避表决。

2023 年 4 月 10 日，独立董事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扬农化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关于审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扬农化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扬农化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拟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8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2.30 元/股。

2023年5月18日,扬农化工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8日,并同意以52.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8名激励对象授予273.1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3年8月25日,扬农化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扬农化工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一) 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二）预留股份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7月14日的总股本312,592,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00股。根据公司确认，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确认的首次授予价格为52.30元/股，预留股份数量为68万股。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预留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公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2.30 - 1.300) \div (1 + 0.300) = 39.23$ 元/股，预留股份数量调整为 $68 \text{ 万股} \times (1 + 0.300) = 88.4$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及预留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农化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价格及预留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股份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赵宸

祝静